

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3-005

项目名称：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公刘东街道路建设工程昭仁大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相应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联系方式：029-34202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32988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32988625